



## 婦女救援基金會

若需更新寄件地址或改收取電子版會訊，煩請來電 (02)2555-8595 告知或 e-mail 至 pr@twrf.org.tw，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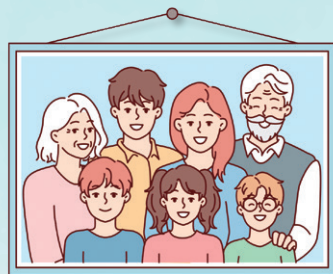
# 共同建構平等社會的每一塊磚

主題報導

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  
你知道台灣有多元家庭的存在嗎？特展

## 多元家庭

Diverse families



### 婦援倡議

「盼不到國際轉型正義，等不到台灣歷史定位」  
— 814 臺籍慰安婦悼念記者會  
不能讓 #MeToo 受害者孤單承受！

### 服務紀實

親密關係暴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  
目睹家暴兒少服務、童年目睹創傷成年服務

### 友援感謝

慶幸有你的存在 —  
終結性別暴力 感謝各界的友援送暖

**婦援聲明**

- 1 致捐款人的一封信

**主題報導**

〈特展〉

- 2 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你知道台灣有多元家庭的存在嗎？

**婦援倡議**

- 4 「盼不到國際轉型正義，等不到台灣歷史定位」  
—— 814 臺籍慰安婦悼念記者會
- 7 婦援會年度工作分享 - 從事性服務者的轉業資源網站與網絡人員訓練
- 8 對於總統候選人的性別暴力政策建議、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通過
- 11 不能讓 #MeToo 受害者孤單承受 性平三法修法
- 15 數位性暴力

**服務紀實**

- 16 親密關係暴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目睹家暴兒少服務、  
童年目睹創傷成年服務

**友援感謝**

- 19 婦援會婦女兒少 感謝各界的友援相伴

**大事紀**

- 20 大事紀：2023年07月～2023年12月

發行人	葉德蘭	企劃&執行編輯	杜瑛秋·陳蕙帆
發行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撰 稿	杜瑛秋·陳蕙帆·邱雅鈴·曾峻偉
電 話	02-2555-8595 (幫我救我)	編 輯 小 組	杜瑛秋·陳蕙帆·邱雅鈴·曾峻偉· 李玉炫·劉惠芳·杜宜蓁·張鉸榆
傳 真	02-2555-5995 (我救救我)	美 術 設 計	林淑芬
劃撥帳號	1262716-4	印 刷	涓杰有限公司
戶 名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登記字號	台灣郵政台北誌字第 755 號執政登記為雜誌 交寄行政院新聞局版北誌字第 128 號/半年刊		

## 致捐款人的一封信

親愛的支持婦援會和阿嬤家的朋友們：

新年快樂！

大家好！婦援會長期關心推動的性平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終於在2023年修法完成。將長久以來被忽略的性騷擾被害人、未同居約會暴力關係被害人（俗稱恐怖情人）、童年目睹家暴創傷成人服務資源納入法條裡，讓所有被害人都可以被接住。此外，性平三法中增加權勢性騷擾、擴大適用對象、調查申訴與監督機制完善、行為人罰則提高、等條文修正，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和預防性騷擾。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納入性影像相關保護令條文、擴大姻親關係納入同婚的姻親關係，以及約會暴力被害人也可適用刑事程序等，更完善落實家庭暴力防治。

選舉期間，婦援會與司法改革團體、國際特赦組織等團體分別拜會三黨總統候選人、召開記者會，提出與司法性別、科技人權相關建議外，也提出性別暴力防治、性別人權相關的政策建議，希望政府可以投入更多實質資源支持目前三級預防體系，以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行為」。

2023下半年持續服務親密暴力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童年目睹家暴創傷青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數位性暴力被害人外，因應#METOO，擴大服務性騷擾、性猥褻和性侵害被害人。婦援會不只提供個案服務，還舉辦各種被害人線上與線下支持團體、親子支持/共玩團體、被害人治療團體、親子二日活動等，以擴大支持被害人和創傷修復。為了預防性別暴力及促進性別平等，婦援會精心製作六集「婦援你的心」PODCAST、五則女性自主權系列漫畫、一部極短篇動畫 - 網戀陷阱揭密-數位身體界線，你/妳知道嗎？出版性別暴力防治桌遊 - 號召吹笛人擴充版及舉辦種子師資培訓。

婦援會於全球慰安婦紀念日舉辦「盼不到國際轉型正義，等不到台灣歷史定位」814臺籍慰安婦悼念記者會和追思活動，即使臺灣所知最後一位慰安婦阿嬤已於五月過世，婦援會仍然持續推廣性別、人權和反戰爭教育。今年下半年阿嬤家推出「誠徵人口販運被害人-終止現代奴隸悲歌」特展與講座活動、性別人權沙龍系列講座，更於12月23日到113年3月18日與中正紀念堂合辦「婦援你的心-這一次，讓我們接住你」特展，以及進入校園、社區推廣阿嬤們故事與性別暴力防治教育。

婦援會衷心感謝所有愛心捐款者的支持與信任，也祝福大家，新年快樂，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婦女救援基金會

董事長 葉德蘭  
執行長 杜蒨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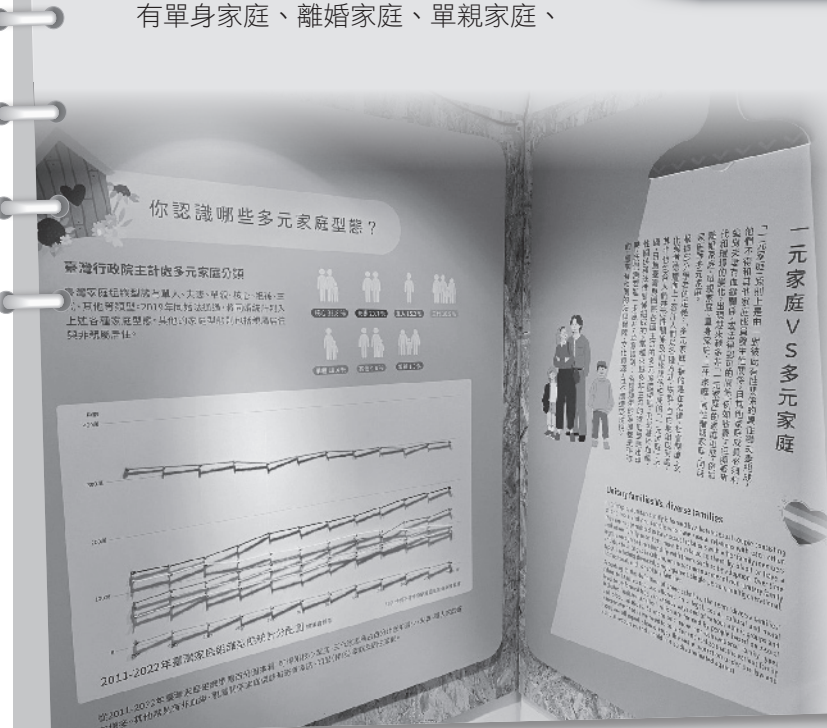
敬上



# 「你知道台灣有多元家庭的存在嗎？」 — 探索臺灣家庭型態的多樣性

於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舉辦的多元家庭展覽正式開幕，此次特展從二戰時期軍事性奴隸／慰安婦阿嬤們的家庭型態延伸出特展，以探索臺灣家庭型態的多樣性，並促使社會對於不同家庭形式的理解與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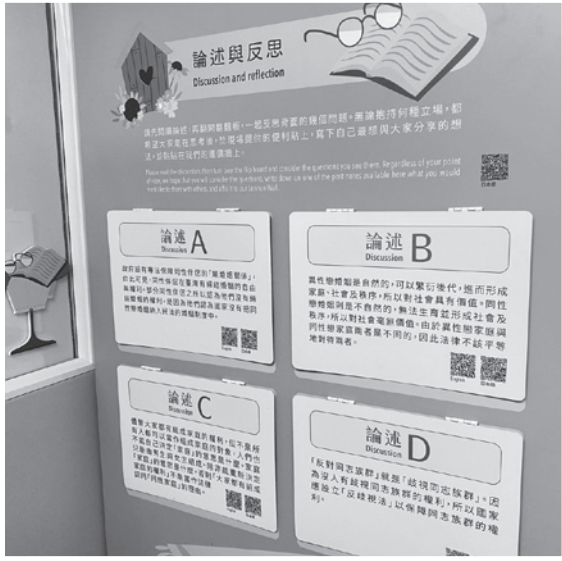
此次展覽特別關注返台的慰安婦阿嬤們，她們承受著二戰後的種種困境，包括社會傳統文化價值下對於女性、對於婚姻、家庭觀念的束縛、性暴力的傷害、以及身世複雜所帶來的歧視。婦援會透過調查統計，整理出阿嬤們戰後與老年的多元家庭型態，有單身家庭、離婚家庭、單親家庭、



同居家庭、同住家庭、隔代家庭等，每一個家庭都有其獨特的故事。同時，此次特展也展示臺灣家戶調查中，早已有多元家庭型態的分類統計。

展覽中提及的一元家庭與多元家庭的概念，對於我們重新思考家庭的定義。不再拘泥於傳統的一對異性戀夫妻模式，多元家庭開啟了更廣泛的視野，讓人們自由地以各種方式組成家庭，並擁有平等的法律保障和文化資源。





特別關注的是同婚家庭，臺灣在2019年成為亞洲第一個實行同性婚姻的國家，這也是本展覽中的一個重要範疇。展覽呈現了同婚家庭的法律制定的脈絡，旨在進一步促進社會對於性別平等和多元家庭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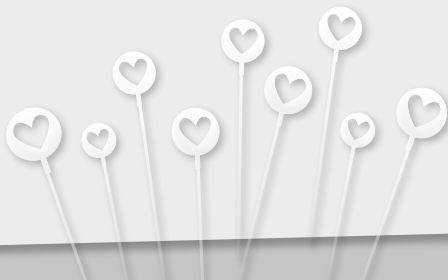
展覽現場邀請參觀者用背景和成員磁鐵創造自己的家庭圖像，並於連儂牆上分享對多元家庭的看法。

希望透過這個展覽引發對於家庭多樣性的深入思考，推動社會更加開放、包容、尊重不同家庭形式的價值觀念。



### 展覽詳情

- | 日期 | 2024年1月10日至6月30日
- | 時間 | 上午10:00~下午17:00
- | 地點 | 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32號5樓)



# 盼不到國際轉型正義， 等不到台灣歷史定位 814 臺籍慰安婦悼念記者會

8月14日是全球慰安婦紀念日。於2023年5月，婦女救援基金會所陪伴的最後一位慰安婦阿嬤已辭世。在這個特殊的日子裡，我們懷著深深的哀思和感慨，追憶和緬懷台灣失去的59位慰安婦阿嬤，承受著慰安婦制度的苦難和侵犯，她們的人生曲折而艱辛。她們在那段漫長的歲月中，經歷了身體和心靈上的摧殘，但她們從未放棄對正義的追求。她們是二戰時期勇敢的見證者，也是歷史的銘刻。全球慰安婦紀念日，不僅是對過去受害者的悼念，更是我們對未來社會的期許。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於8月14日召開【盼不到國際轉型正義，等不到台灣歷史定位814臺籍慰安婦悼念記者會】，邀請國家人權委員紀惠容委員、立法委員范雲、民進黨性別平等部李晏榕主任，以及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陳秀峯監事、全球反詐騙組織台灣分會(GASO)、台灣防暴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國家人權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展翅協會、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等民間組織來參加此悼念記者會。

婦援會執行長杜瑛秋提到阿嬤們生前期待日本政府可以勇於承認、道歉與賠償，其中有位阿嬤提到「我們其實都為環境逼迫才被欺騙。做慰安婦的日子，讓我們覺得身體很髒，我們女人就是要愛惜自己的身體。一般男人很輕視女人，絕對不會娶那種身體不

乾淨的女人，慰安婦是一個臭名！」可見阿嬤被充當慰安婦造成她身體自主權、自我認同影響，以及遭到社會歧視、汙名化。

婦援會執行長杜瑛秋表示除了要持續倡議日本政府可以勇於承認、道歉與賠償外，更重要是要進行扎根教育，讓更多人認識「慰安婦」/ 軍事性奴隸歷史。婦援會111年與台中司改會合作「阿嬤家在台中」特展、與中正紀念堂合作【#MeToo先行者特展】，112年1、2月時與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等在台南、高雄舉辦【穿越時光隧道!從阿嬤家文物展到數位性別暴力省思特展】，讓中南部民眾可以看到阿嬤家的文物與阿嬤們生命經驗故事。同時，我們認為社區、學校教育相當重要，工作人員帶著《蘆葦花開》繪本與【慰安婦迷你策展教育箱】走入社區舉辦12場，8,079人次參與的性別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走進校園，與歷史、公民等科目教師合作，針對「慰安婦」歷史認識及性別人權推廣，共進入34所學校，963位學生參與活動。

婦援會執行長杜瑛秋提及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和建議中有針對「慰安婦」及其歷史教育，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就侵害「慰安婦」人權的行為提供正確教育，這些婦女是販運和軍事性奴隸的受害者。國際審查委



員會還建議政府在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的營運中，向婦女團體提供財務和其他必要的援助，或者建立一個婦女人權博物館，提供「慰安婦」相關的適切教育。

婦援會執行長杜瑛秋提出台灣應該正視自己的歷史，將慰安婦事件定位為對女性人權的嚴重侵害，記載在國史和歷史書籍中。教育部門應納入慰安婦／軍事性奴隸事件於108課綱，讓每位學生都能知曉歷史真相與女性人權的重要性。同時，政府也應該建立國家婦女人權館，保存相關文物並進行人權教育推動。只有如此，我們才能共同守護人權、尊重性別平等，建設更加美好的未來。

國家人權委員紀惠容表示今年五月有一個令人遺憾的消息：最後一位台籍慰安婦阿嬤過世，最後一位阿嬤過世了，那個歷史記憶消失了嗎？並不會，並且我們不能忘記這個歷史。這段歷史應該進入教

材，紀錄女性人權歷史的悲傷片段，希望不要再發生相同的憾事。

紀惠容表示慰安婦應正名為軍事性奴隸，不只台灣，韓國、東南亞的婦女都有相同的經歷。我們應該要不斷倡議，婦援會所記錄的口述歷史可以讓這段記憶永存，讓更多人知曉。過去歷史走過的這些生命有不幸經驗的女性，包含慰安婦、雛妓的生命記憶，應該被記錄下來、留下來。

立委范雲表示慰安婦阿嬤們挺身而來出為自己發聲，其實是臺灣最早的 #MeToo 事件。因為她們就是戰爭時性別暴力的受害者。記者會上，范雲也向臺灣的 59 位慰安婦阿嬤們，獻上致意與哀悼。

范雲表示，根據研究，「慰安婦」事實上是系統性對女性的性侵害與性虐待，是對台灣女性人權的嚴重侵害，也是殖民歷史與性別暴力的雙重壓迫。因此，應加註「軍事性奴隸」



■ 814臺籍慰安婦悼念記者會大合照



以突顯其所受雙重系統性壓迫，而非誤以為受害女性是自願為之。

范雲分析，臺灣有許多殖民、戰爭的記憶，但一直沒有好好紀錄女性身體在其中所受傷害。范雲認為，我們不應該在談論戰爭、殖民暴力時，忽視其中的性別暴力。范雲支持婦援會所提出的訴求，將慰安婦（軍事性奴隸）歷史，列入國史、高中必修課綱。因為，唯有進入主流歷史敘事，讓下一代持續記憶，才能帶來真正的認識與理解。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常務監事陳秀峯表示 #MeToo 是揭示和抗議性別暴力、性騷擾和性侵犯的社會運動，最近台灣的 #MeToo 運動引起社會極大的關注，因此促成了性平三法在短短的時間內完成修法程序，加強被害人的保護與性騷擾事件的處理機制，讓不論在工作場所、校園或一般社會裡發生的性騷擾事件都可迅速地獲得處理。

台籍慰安婦阿嬤們在二次大戰期間的遭遇比現代的 #MeToo 更嚴重更淒慘，她們的人權被侵害之事件更應該被注意、被記錄，讓學生及社會大眾都有機會知道這個歷史真相，國家婦女人權館更是保存及展示歷史資料並兼具人權教育的重要場所。我們期待這一波 #MeToo 運動也使慰安婦/軍事性奴隸事件的真相記載於歷史書籍，成為女性人權教育的資料，並有國家婦女人權館可為國內外人權交流平台。

民進黨性別平等部主任李晏榕表示譴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婦女的人權就是普世的人權，性暴力對於女性的污名、對於女性的壓迫、對於女性自身的價值感的降

低，到現在依舊沒有什麼改變，這是令人感到憤怒、不捨及遺憾的。更何況阿嬤他們是除了性暴力以外，是國家的暴力。需要讓更多的年輕的學子、更多的子子孫孫記住我們台灣有這些女性。

慰安婦阿嬤的議題，因為大家會認為是過去的事情，所以可能並不如現在進行式的，讓大家覺得會需要投入這麼多的資源。但是以這次台灣的 #MeToo 到現在，還有阿嬤的口述歷史及見證，其實我們可以看到性暴力從古至今都未停歇。

我支持這些故事必須要進入我們的教育體系，讓更多的孩子能夠知道台灣的女性在這個性別平等運動當中，曾經遭受到國家壓迫之下的性暴力。一路走來，我們性別平等的運動，有非常非常多的事情，是需要一個博物館來收藏保存這些點點滴滴，希望這些故事能被更多人聽見。

失去了這59位慰安婦阿嬤，我們深感痛惜。她們的離世，使我們更加深刻地意識到，我們有責任傳承歷史，銘記她們的付出，繼續努力爭取性別平等和人權尊嚴。我們要以她們為榜樣，堅定地走在維護人權和社會正義的道路上。婦女救援基金會提出以下三點訴求：

1. 台籍慰安婦事件在台灣歷史定位應是對女性人權的嚴重侵害，國史和歷史書籍要記載。
2. 108課綱應加入慰安婦／軍事性奴隸事件，每位學生有權知道歷史真相與獲得女性人權教育。
3. 政府應有國家婦女人權館，保存相關文物和展示歷史真相、人權教育推動。

# 婦援會年度工作分享 — 從事性服務者的轉業資源網站與網絡人員訓練

根據內政部統計，自108年7月至110年6月期間共查獲3,772名從事性交易女性，其中有意願轉業者僅15人，且在就業服務員與當事人聯繫後，多數人因考量個人隱私及擔心被標籤化、汙名化等諸多因素，最終婉拒轉介相關服務，而這也讓我們看見現行政策的不足，更顯示整體社會環境對於性交易服務者們仍不夠友善、安全。

在2022年【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5及36條中，國際審查委員指出台灣目前針對性交易服務者的一些措施、援助尚有需完善之處，並建議政府透過有能力的婦女團體而非警察，向性交易女性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醫療、財務、心理和社會支持與援助，使她們能夠離開性產業，以其他工作謀生。對此建議回應，政府已有擬定協助從事性服務女性轉業輔導的相關輔導措施。

婦女救援基金會112年舉辦從事性服務者轉業的相關網絡人員專業訓練，從瑞典、荷蘭、德國等歐美國家政策、計畫介紹，到台灣民間團體珍珠家園服務性服務者10多年經驗分享、社政、警政與勞政現有的實務經驗執行與服務資源，以激發警政、勞政、社政、心理、司法等領域有更多的共識與合作外，並培力足夠的知能與敏感度，去理解每位當事人背後的脈絡與處境，才能夠讓當事人得以在安全、信任的環境下得到支持，並提供更貼近當事人需求的服務與協助。課程中台北

場更安排學員們一同至「珍珠家園婦女中心」進行參訪，透過實際的感受與觀察，進而了解當事人在服務中獲得的協助與成長。

許多從事性服務者因為經濟債務、家庭因素等而被迫從事，當他們有困難或想轉業時，往往不知道如何尋找資源協助。婦援會112年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計畫下建置全台第一個與從事性服務者轉業相關的網站，透過整合就業、經濟、法律、住宅、托育、社會福利、身心健康等各項資源，以及提供匿名諮詢的服務，使有意願轉業的當事人可以有一個安全、隱密的諮詢管道，並且在有經濟、法律等需求時，可以快速找尋所在縣市的資源。

未來也將會陸續蒐集性服務者相關轉業、進入性服務業的從事的心路歷程故事，期待透過這些珍貴的生命經驗，能帶給正遭逢困境、感到迷惘或有意轉換職業的當事人作為參考，也讓社會大眾同理每一則故事背後不為人知的心情與不易，減少對性交易服務者的迷思與偏見。

沒有任何人應該受不當的對待及剝削，婦女救援基金會邀請您與我們一同努力。

網站連結：<https://www.twrf-cjs.org.tw/>



♥如有相關資源提供、故事分享、轉業諮詢或合作詢問等需求，進入網站後點選「匿名諮詢」即可留言給我們。



# 👏 婦女救援基金會給總統候選人政策建言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推動建立以性別為基礎的暴力預防計畫，  
並建立國家 / 婦女性別人權館。



## 一、以“性別”為基礎的線上線下性別暴力防治計畫

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性暴力、性剝削、性霸凌、等性別暴力案件，不管是發生在線上或線下，皆源自於社會文化中仍存在性別偏見與歧視。近幾年衛福部保護司積極推動社區防暴計畫，各縣市響應培養防暴志工進入社區、學校等推動家暴、性暴力防治。然而，性別暴力事件乃基於“性別”而對他人產生暴力侵害行為，應該從基本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改變基於性別角色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歧視，從幼兒、家長、家庭開始，規劃出以”性別”為基礎的線上線下性別暴力防治計畫，以消除基於性別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歧視，消除性別暴力事件發生。

## 二、制定數位/網路安全法案，並積極與國際合作，以防止數位/網路犯罪

科技造成性別暴力犯罪問題是台灣也是國際面臨議題，針對性別造成各種數位性別暴力頻傳，包含數位性暴力、兒少網路性誘拐、人口販運、性剝削、投資詐騙、愛情詐騙、性別仇恨言論等，建議應制定數位 / 網路安全法案，要求科技企業要有企業責任積極管理網路平台，同時應編列足夠經費與設備，各縣市成立專責數位犯罪專責小組進行跨縣市偵辦。重視國際間合作，積極與各國合作打擊網路犯罪，以降低數位性暴力/網路犯罪案件。

## 三、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的人權，應以“被害人”為中心，提供短中期完整服務；同時性別暴力相關訴司法書狀應多引入CEDAW公約。

在政府與民間團體長期推動下，不管是法律或是被害人服務層面越來越完整，政府推出社會安全網，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透過網絡合作，完善服務。然而，強調以家庭為中心時，可能忽略性別暴力案件是因“性別”而造成侵害行為，受暴者與施暴者可能就是家庭成員，雙方可能具有權控不對等關係，而過於強調家庭為主體，家庭中受暴者主體性將被忽略，難以提升其權能感、自我的性別意識。同時，每個性別暴力受害者會因受暴歷史、嚴重性、傷害程度不同，服務提供時間長短應會有差異，以協助被害人脫離或降低暴力，重建生活，適應社區與社會。

此外，重視被害人的人權，尤其是涉及到性別暴力案件司法人權議題，促使或鼓勵司法人員可以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婦女人權公約，簡稱CEDAW公約」引入司法書狀，如此可以讓所有司法人員較具備有性別人權概念。

## 四、成立國家婦女/性別人權館

台灣目前有國家婦女館（作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辦公室、婦女相關圖書、會議空間和少部分活動空間）、國家人權館（只限收藏和展示威權時期政府被壓迫人權受害者文物）。台灣是個強調人權、性別平等和重視性別暴力防治的國家，



卻沒有一個國家等級性別人權和平館推動性別平權、性別暴力防治和反戰的博物館或紀念館。

台灣自1992年被通知台灣有一群前台籍「慰安婦」／戰時軍事性奴隸制度下被害人，且推估台灣將近有2,000位被害人。經過民間團體協助下，收集收錄59位「慰安婦」倖存者的口述歷史與生命故事，更保存了5,057件圖文、多媒體資料與750件文物、對日司法訴訟、2000年舉辦女性國際戰犯法庭-又稱為2000東京大審相關文件。此外，早期販賣未成年兒少進入性行業、彭婉如性侵殺害事件、鄧如雯婚姻暴力事件、葉永鈺校園霸凌等事件，均是基於性別的侵害行為，在民間團體不斷倡議下激發政府對婦女人權、性別暴力重視，而同婚通過更提升台灣性別人權。

台灣以人權立國，也致力區域和平的維持，東亞上次實體武裝衝突是第二次世界大戰。透過成立性別人權和平館，把武裝衝突下性別暴力對人權侵害和當代女性和平與安全結合，讓國民意識戰爭下的性別相關人權危害。

### 五、『慰安婦』/戰時軍事性奴隸歷史是臺灣女性集體傷痛歷史記憶，應納入課綱、國家歷史館藏和書籍。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軍成立慰安婦制度，有許多女性成為戰爭下性暴力受害者。坊間臺灣歷史專門書籍甚少有提到此軍事性暴力歷史，記錄台灣歷史的國史館也無此主題或專題歷史記載，可見政府和學者卻不太重視此涉及戰爭下侵害婦女人權的臺灣歷史。教科書依據課綱編列教材，學校或國家各種考試依課綱、教材出考題，目前「慰安婦」三個字是在國教署108課綱普通高中的高三下學期歷史「性別與歷史」主題中說明欄舉例中出現，此為加深加廣科目而非必修項目。雖然有出版社在國一、高一教科書有少數文字或篇幅描述「慰安婦」歷史，但因「慰安婦」／戰時軍事性奴隸議題如未列入課綱主要內容，未來此段歷史真相可能會被遺忘。至今仍有大學以上學

生不知此歷史存在，也有學生、民眾認為「慰安婦」是出於自願從事，造成該段史實被誤解，帶給倖存者及其家人名譽之傷害。

婦女救援基金會2022年進行臺灣「慰安婦」史料納入國史館、課綱及出版書籍民調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有96%填寫者同意臺灣史相關大眾書籍應該要更普及這段歷史，讓這段歷史記憶不會因阿嬤離世而消失；有96%填寫者支持將臺灣「慰安婦」史料納入國史館資料庫中，以補足台灣史料缺失的戰爭中的女性受害者歷史；有94%填寫者支持「歷史教科書」中撰寫關於「慰安婦」／戰時軍事性奴隸等戰時女性受害者的事件，讓更多人認識戰爭中多元的女性歷史；有94%填寫者支持「公民教科書」中撰寫關於「慰安婦」／戰時軍事性奴隸等戰時女性受害者的事件，以增進性別與人權教育。有90%填寫者同意在了解相關資訊後，支持把「慰安婦」歷史列入課綱，並正名為「慰安婦」／戰時軍事性奴隸。

由上可見，民眾對於將「慰安婦」／戰時軍事性奴隸歷史納入國史館、課綱及出版書籍相當支持。歷史不能遺忘，真相要被了解，二戰時期「慰安婦」／戰時軍事性奴隸，屬於台灣女性集體傷痛記憶。政府應該重視，將台灣「慰安婦」／戰時軍事性奴隸歷史放入國史館、國教署課綱、台灣史大眾書籍。

##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三讀通過！ 家暴 / 親密暴力三級預防更完善

11/21立法院三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許多項修法重點，包括擴大家庭暴力防治法所適用的同性婚姻之姻親的範圍、性私密影像相關保護令、未同居親密暴力被害人可以適用社會福利資源和適用刑事程序、童年目睹家暴創傷之成年人服務資源入法、直系血親的加害人不再能未經同意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婦女救援基金會每年服務超過2,000位親密關係被害人、數位性暴力被害人、童年目睹家暴創傷成年人，發現需要透過修法才能保障被害人權益和落實三級預防。修法前未同居親密關係被害人（俗稱恐怖情人）無法有社會福利資源和刑事程序適用，而被威脅恐嚇、散佈性私密影像，若不盡早處理，很難從網路上完全移除。這次修法納入保護令款項後，公權力得以命令加害人不得散佈性影像、刪除、交付或下架，讓性影像不會在第一時間外流出去或持續被散佈，終於完整數位性暴力最後一個重要相關法案。同時，未同居親密關係被害人納入適用社會福利資源和刑事程序、童年目睹家暴成年適用社會資源協助修復創傷影響等，也更完善家庭/親密暴力關係預防服務。

婦女救援基金會長期積極參與修法和倡議修法，非常感謝行政院和范雲、吳玉琴、王婉諭、劉世芳等立委不分黨派願意看到被害人處境與法令不足之處，願意接受婦女救援基金會建議進行修法，補足家庭暴力防治法在實務執行上的漏洞。期許家庭/親密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更為完整，暴力預防更提早，讓社會中的暴力減少。

以下是「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多項修法重點：

- 一、擴大同婚家庭成員保護，將同性配偶的姻親關係納入受保護對象。由於民法的姻親規範並沒有準用到同性婚姻的適用，過去同婚的被害人被配偶的家人暴力時，無法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存在著漏洞。現在，家庭暴力防治法規範的姻親範圍不論直系或旁系，修正一律擴大到四親等以內是家庭成員。
- 二、性影像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許多與性影像有關的事情均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範圍。未來，透過民事保護令的聲請，可以要求對方交付或刪除性影像，或下架已上傳至網站的性影像。另外，網路平台業者，若透過警察機關、網路防護機構知有被害人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之網頁資料。違反性影像的保護措施也有相關的罰責。



- 三、通常保護令之變更或延長，於通常保護令期間屆滿至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以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減少空窗期。
- 四、擴大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範圍，包括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 五、周延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修法後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刑事程序相關規定，警察人員若發現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此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也適用家暴法第58-1（就業服務）等資源。
- 六、教保服務人員與機關也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之24小時責任通報人員。強化發現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之敏感度。
- 七、隱私權提升，也強化及被害人隱私保護措施。未來家暴被害人，能申請禁止直系血親的加害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讓遠離原生家庭的子女不再被未經同意的取得戶籍資料。
- 八、童年目睹家暴之成年人也可以獲得求助資源。以往衛福部的服務只限未成年人，現在成年人在童年目睹家暴的創傷也入法，未來可獲得創傷復原的資源。
- 九、強化身心障礙者表達意見的權利。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需要以其可理解的方式提供資訊，才可以被監護人同意由媒體記載身分資訊。



# 不能讓#MeToo受害者孤單承受 性平三法修法

2023年10月27日上午九點，立委范雲召開記者會，履行三年前的承諾，捐出陳雪生性騷擾案民事賠償金八萬元，期待拋磚引玉，邀請社會各界一起捐款，支持婦援會的 #MeToo 受害人服務，接住每一個受傷的人，終結性騷擾文化。

一開始，記者會現場有一位「被害人」坐在場地中央，身上貼滿性騷擾被害人時常被社會汙名所貼上的標籤，例如：「不要就是要」、「幹嘛不跑」、「狐狸精」、「蹭熱度」、「先勾引的」、「誣告」、「陷害」、「為何不拒絕」、「同性戀好噁心」、「死gay活該」等尖銳歧視言論。

立委范雲與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杜瑛秋，此時撐著一把名為「#MeToo 受害人服務」的傘，走入會場，替被害人撐傘，同時撕下被害人身上的標籤，象徵提供支持，並且一起對抗污名。范雲同時邀請 5 位她團隊服務過的 #MeToo 當事人，一同上台，撕下被害人身上的標籤。最後，被害人起立，自己撐起雨傘，象徵著重生。

## 面對輿論法庭的代價，需要支持系統接住被害人

范雲指出，臺灣的 #MeToo 運動，並沒有隨修法完成就結束。這段期間，范雲團隊短短2個月內，就接到超過50個 #MeToo 求助案件，除了努力接住被害人，也連結資源，讓更多社工、心理、法律等專業資源加入，成為被害人的保護傘。

范雲說明，這一場行動劇，只是每一位 #MeToo 當事人經歷的縮影。當被害人無法從制度中尋得正義，只能透過「輿論法庭」勇敢指控。然而，公開發聲，就是被迫將自己的傷痛暴露在陽光下，受害人經常面臨二度、三度的傷害。



范雲分析，被害人一旦決定要公開自己的案件，就得做好長期輿論抗戰的準備。加害人的攻擊、醜化、汙衊、造謠，社會輿論對個人容貌、道德與性的羞辱，都是受害人被迫承擔的代價。然而，范雲強調「這些代價，都不該由受害人一個人來承擔」。看見 #MeToo受害人的勇敢與創傷，范雲呼籲，臺灣社會必須一起接住被害人，建構支持體系。

記者會上，立委范雲捐出面額八萬的支票給婦女救援基金會。范雲除了將民事賠償全數捐出，也期待拋磚引玉，邀請大家一起捐款，目標於年底之前募集到200萬，接住更多被害人。

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杜瑛秋表示感謝范委員的捐款及協助婦援會募款，婦援會每年都有提供遭受到性騷擾、性暴力被害人及親友的諮詢和協助。由於性平三法一直沒有把性騷擾、性猥褻被害人接受專業人員協助納入法律，當被害人遭到性騷擾或性猥褻時不知道找誰詢問討論？不知道程序？身心遭受創傷也不知道有哪些資源？需要法律諮詢時經濟又不好時，不知道哪裡找免費法律諮詢資源等？即使他們詢問公部門資源，也常因為未納入法律適用內，無法提供協助。



杜瑛秋表示當這些被害人透過范委員轉資訊、親友告知、媒體曝光來電詢問時，他們可以獲得社工師服務，包括有社工支持輔導、法律諮詢、陪同參加性平會、陪同出庭、心理諮商轉介、經濟困難的法律訴訟補助等協助。有些被害人只要諮詢就解決問題，有些被害人很需要後續陪伴和相關資源引入。

杜瑛秋說明例如我們有接到被害人遭到職場上性騷擾，她形容她被性猥褻地方感覺髒掉了、空了，而當她遭到周遭異樣眼光或騷擾者否認時，她開始檢討自己，她說她只希望得到對方「承認自己行為不對而對她道歉」。她透過與社工師討論對話，她了解整個申訴程序，減少對自己責難，知道如何因應周遭親友詢問與相處，對於自己申訴與感受是沒有錯的，因為她不是第一個受害者，她的發聲也因此減少下一個受害者增加。

最後，范雲強調，修法只能盡可能的完善制度。然而，性騷擾事件的終結，必須改變的是文化。除了關注性平三法修正後的子法及細則，她也呼籲政府，投注更多資源在性騷擾被害人服務，及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從根本上終結性騷擾的文化。唯有如此，受害人才不必為了爭取正義，被迫站在輿論的法庭受公審；也不必再用血淚生命，換來改革機會。

性騷擾不只是實體性騷擾，還有網路數位性騷擾等性暴力事件，婦援會募款金額還會運用於數位性暴力被害人服務上。#MeToo 受害人服務勸募專案將用於下列服務：

(1) 社工諮詢協談，(2) 陪同報警、性平調查、出庭，(3) 律師諮詢、相關訴訟補助，(4) 人身安全討論與協助，(5) 資源資訊提供。

A 小姐表示性侵事件的結束並不是惡夢的終點，本想假裝什麼事都沒發生，可一到職場環境，痛苦加劇，且康復之路非常不容易，加害人不斷抹黑、散播謠言來混淆真實事件！那段時間，強烈到想離開這個世界！

用自殺證明一切；內心世界不斷的拉扯，導致失眠、自責、對身體的羞恥感，每天都經歷著極大的身心折磨。

正因性侵案件帶來的傷害太大，被害人往往選擇迴避的方式躲避傷痛，但這反而會讓受害人數持續增加，更使傷痛無限複製永遠無法彌合。期待所有人能正視此案及其他所有的性侵案件，以避免更多周遭的無辜女性遭受類似的傷害。

E 先生表示我們北醫大的受害人原本十分無助，縱使有7例被害人成案，校方性平會仍因為加害人蕭姓副教授，與學校高層裙帶關係的勢力而默不做聲，選擇了最輕微的半年停聘。而在處分做出後，校方以不作為代替作為，讓加害人得以持續在校騷擾被害人。

他甚至威脅提告每一位被害人，以及報導此事的記者，目無法紀且隻手遮天。

在委員的幫助下，此事得以攤在陽光下受公眾檢視，免去黑箱處理的弊端。雖然現在北醫大仍未執行蕭姓副教授的停聘處分，其依舊在北醫大校區現蹤，但至少他沒有再開課，不能再以成績要脅學生，進行肢體觸碰與言語上的性騷擾。

每一位受害者都很感謝委員的幫助，只是正逢學校期中考，由我代表出席表示感謝。更希望藉著這個記者會，能夠號召更多人一起支持受害者，成為社會整體系統性的支持力量，謝謝大家。

B 小姐表示大家好，我是曾經受范雲委員協助 #MeToo 的倖存者，過去我沒有想過，自己原來這段經驗的遭遇，如果說出來會被相信、甚至會有這麼多的幫助與重視。然而，范雲委員在第一時間，就相信了我。

是先有了這份相信，我的經驗才會有機會能夠告訴大家，也讓我體會到，原來我真的不是自己一個人，也有其他人願意重視我曾發生過的事，而且這也不只是我一個人的事而已。



因為有民代、有團隊、有專業的社工陪伴我，讓我現在對社會、對性別平權、對人與人之間，仍然感到有希望；我也和跟過去的自己和解，感覺某部分的自己被接納與被認同，不再否定與責怪自己，更能好好在生活中打拼。

在我說出來之後，很多人都說我很勇敢、謝謝我說出來，但如果一開始沒有范雲委員辦公室的相信與努力，後續沒有專業工作者、沒有團隊、沒有機構，沒有陪伴的人，那僅僅只是說出來，傷口是不會復原的。

所以我想告訴大家，願意做那個第一個相信他人的人，願意去為了她站出來捍衛的人，願意去在往後的日子，耐心陪伴她、理解她的人，這些人是非常勇敢的，也非常值得我們實際去做支持。下雨的時候，我們可以自己顧好自己、獨善其身；可以選擇，將另外一半分給素昧平生的人，但是也可以選擇，買好幾把傘，放在那個路口，一定會有人需要的。

我很幸運的被接住了，我也希望有更多人也可以被接住。

##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法重點

1

擴大適用範圍

修正對「學校」之定義，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適用範圍，本次修法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且將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工友定義。將更多教育機構與教育工作者納入監督體制，建立更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

2

完善輔導與保護機制

新增「實際照顧者」為受告知當事人得主張之權益及救濟途徑之對象之一。學校或主管機關在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在必要時，除了提供心理輔導及保護措施，本次修法新增「法律協助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等協助，更全面落實當事人權益之保護。

3

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

新增學校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義務，並規範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提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4

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並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之監督

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調查小組之成員應全部外聘，避免利益衝突、關係勾結等等情況，以健全調查機制。

針對校長為行為人之情形，將申請對象改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而非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避免行為人利用退休或被資遣之方式，逃避相關究責，並使調查程序順利進行。

5

當事人得對其行為人損害提出懲罰性賠償金請求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

1 法條名稱與名詞定義更精確

本次修法納入權勢性騷擾之定義，將受雇者在非工作期間遭受來自職務關係之人持續性騷擾之情形納入。

2 打擊權勢性騷擾

若行為人為公司或機構之負責人或僱用人，被害人則得請求損害額三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

3 申訴機制更完善

若行為人為該單位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則可向該職務單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若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也得直接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與行為人之勞動契約。

4 法條名稱與名詞定義更精確

地方主管機關有提供申訴人法律諮詢或扶助之義務，協助申訴人及雇主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地方主管機關在提供法律諮詢與扶助，中央主管機關應視財政狀況，適時給予地方主管機關補助。

5 罰則更嚴格

新增一萬元以上，一百萬以下之罰鍰。

1 性騷擾防治組織更健全

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2 場所主人義務再強化

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於必要時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須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同時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3 被害人服務更友善

任何人皆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本次修法新增政府、部隊、學校等機構應視被害人之心身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4 申訴調查制度更完善

從一年延長至二年內得提出申訴。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則於三年內得提出申訴。而若性騷擾行為發生時，被害人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始提出申訴。  
若行為人是政府、學校、部隊等機關之首長或最高負責人，為避免行為人受理對自己行為所提出之申訴，形成「球員兼裁判」之不合理情形，申訴得直接向該機關之主管機關提出。

5 嚴格打擊權勢性騷擾

為了打擊權勢性騷擾，本次修法新增了權勢性騷擾的定義，將權勢性騷擾納入規範，與一般性騷擾事件做出區別。

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重點



## 👤 數位性暴力

自2015年起，婦援會透過求助專線與信箱，已經協助超過千位數位性暴力被害人。其中，半數以上是18至35歲的青年族群，在未滿18歲時受害者亦有15%，最年幼更僅有12歲，這反映出青少年對拍攝性影像可能帶來的風險認識不足，容易成為網路性誘拐、遭受威脅的對象。

婦援會發現，被害人在拍攝性影像時，將近6成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或是被誘導自拍後透過社交軟體分享給對方觀看。這樣的拍攝行為原本是極為私密的情趣表現，然而在雙方感情破裂或發現遭受請詐騙後，這些影像往往成為加害人威脅、恐嚇的工具，甚至被惡意散布於網路，嚴重造成被害人身心、就學、就業、生活等負面影響，讓被害人深陷在「復仇式色情」的噩夢。

婦援會呼籲大眾，應更加認識性影像的拍攝情境與取得手段，無論是自拍、合意拍攝或其他形式，都存在被外流的風險，最好的因應方式就是避免自拍和被他人拍攝。同時，婦援會也要提醒會拍攝他人性影像的民眾，目前我國刑法已將未經同意拍攝他人性影像，或未經同意分享、轉傳、重製他人性影像視為犯罪行為。即使對方同意拍攝，也不代表同意轉傳第三人觀看；更重要的是，如果對方是未成年，無論是否同意拍攝和散布，都已經觸法了！

民眾如有在網路、社交軟體上看到非法性影像，請發揮友善路人甲的精神，勸告對方不要造成被害人傷害。如果周遭親友有發生類似受害情形，請給予不責難的支持，並鼓勵求助專業機構或人員。

如果你是被害人，不分年齡、性別、性傾向，婦援會可以為你提供多項服務，包括社會與心理評估、陪同服務、司法服務、網路影像下架協助等，你可以透過「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

## “ 數位性暴力



網站(<https://reurl.cc/jvzN6D>)，或求助諮詢專線：02-2555-8595，了解更多資訊。

### 影片介紹

【網戀陷阱揭秘—數位身體界線，你／妳知道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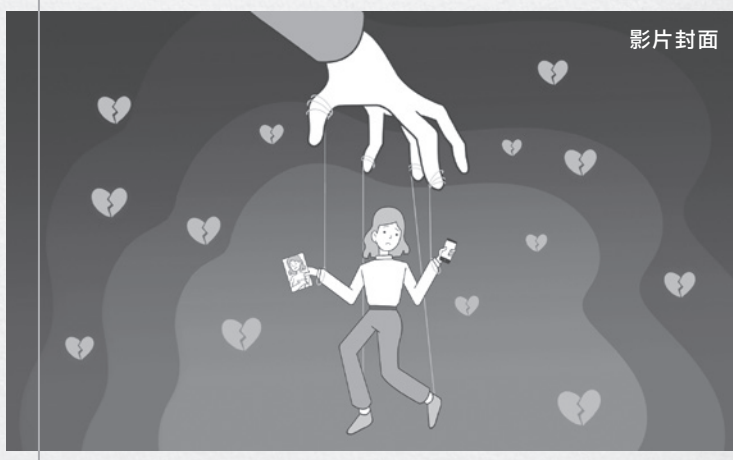


「你／妳有權利決定自己的身體數位隱私權！」

拍攝之前，留意可能的風險；真心愛對方，就替對方多想一下。

讓我們一起提升數位性隱私與自我保護意識，杜絕性私密影像被外流的風險。

| 補助單位 |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



影片封面



## —— 感謝 7-ELEVEN ——

## 👁️ 親密關係暴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 目睹家暴兒少服務、童年目睹創傷成年服務

### 親密關係暴力： 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

受暴時間長達40年的阿麗說：「這次離開，我寧願露宿街頭也不想再回到那個地方」

阿麗的先生是個大男人主義、自我中心的人，兩人相處過程中，阿麗總是需要小心謹慎地順著他的意，若一不小心說錯話，就會遭來先生一陣羞辱與毒打。且先生掌握著家中大權，只要他不高興，就會把阿麗趕出門，甚至將她鎖在門外不讓她回家。

以前阿麗在受暴後，也曾求助朋友與子女。親友們都期盼阿麗可以離開先生，回復平靜安穩的生活。但每當衝突緩和下來，先生就會請求阿麗回家，阿麗，總是會心軟、放不下，最後往往選擇再給先生機會而回家。

這不斷往返的受暴、逃離、求助、返回受暴環境的過程，讓親友們逐漸對阿麗失去耐性，只認為這些苦難都是她自找的，卻不知阿麗心理受到先生的無形暴力與經濟控制而難以掙脫。

「如果妳再回去，我們也幫不了妳，這是妳自己的選擇！」

「就跟妳說過，他不可能會改，妳還又回去！」

親友們對阿麗的不諒解，漸漸地讓阿麗不敢再向親友求援或是提及自己受暴的事情。阿麗的聲音越來越小，越來越孤立無援，越來越難以做出改變。

然而，在最近這一次的暴力衝突後，阿麗主動求助社工。

阿麗坦露出她的心聲：「我想離婚，但我沒有其他地方可以去…我的工作就在這裡，換工作很難，而庇護所對我來說太遙遠。我也擔心不適應團體生活，希望能有自己的空間，但我沒有多餘錢租房子……我也不願再向兒女求助，徒增他們的困擾。我不想麻煩任何人。」阿麗堅定的說。

在理解阿麗的處境與想法後，社工陪伴著阿麗，透過鼓勵、分享正向經驗、資源連結等，堅定阿麗的決定、增強阿麗的能力，讓阿麗明白她對於人生有掌握及選擇權，另透過申請補助穩定阿麗的經濟，阿麗可以租屋以自立生活，阿麗不再需要受到先生的掌控，脫離受暴環境。





在服務阿麗的過程中，阿麗的生命歷程讓社工深受觸動，也為她的勇氣感動。受暴婦女自身的受害經驗與暴力環境非一般人能體會，長期的暴力脅迫與身心理控制更對婦女的身心造成許多影響。受害者反覆無常的表現，縱使外人看來難以理解，但那仍是婦女在其極其有限的選擇中做出的較佳決定。我們若忽略或忘記自己的認知侷限，無法同

理受暴婦女，反而對其責難，對受暴婦女更是再次傷害。

倘若身邊有受暴經驗的親友，希望我們都能期許自己成為一個更好的傾聽者——傾聽他們的心聲而不批判、陪伴者——陪伴他們度過生命的磨難，與支持者——盡己所能提供他們幫助。

## 目睹家暴兒少服務

阿令今年小學五年級，活潑好動，對師長很有禮貌，在學校喜歡交朋友，參加各式各樣活動。看似外向活潑開朗的阿令其實很多煩惱，也曾向輔導老師求助希望可以接受心理諮商。因為從小就目睹爸爸對媽媽施暴，即便阿令試圖以肉身保護媽媽，也會一併被打。

當社工與阿令談起人身安全的相對應保護方式時，阿令甚至會說出：「報警也沒有用，警察來家裡看看就走了，爸爸關門後還是繼續打。」媽媽在遇到家暴時，會像認命般的隱瞞事件，對各個單位都不願意提及，或是淡化暴力樣態；導致阿令現在聽到媽媽被打時後，只想待在自己的房間裡，因為做什麼都沒有用，媽媽自己也很消極。最終使阿令對於家暴這件事已經變成習得無助的狀態，彷彿對外求助是不會有任何效果。



社工介入後積極地與警政、社政單位溝通合作，鼓勵媽媽面對家暴要勇敢的站出來，後續成功地幫媽媽申請到保護令，保障媽媽的人身安全，爸爸在過程中也有改變與家人的相處方式，漸漸地沒有再發生家暴事件。社工在創傷輔導會談中，與阿令整理過去目睹的經驗，阿令開始對於求助有正面的想法，更願意積極面對、討論目睹的想法及感受，也逐漸地從目睹的創傷中走出。

## 童年目睹創傷成年服務

「我很努力啊……我一直都想努力跟一般人一樣，又一份穩定的工作、有一群可以談心的朋友、有可以相親相愛伴侶，還有……一個家？」我的希望很簡單，但好像這輩子都不可能實現了……。

阿文今年33歲，大學畢業後在不同的工作領域中轉換，現在是在兼職工作中。來求助婦援會的時候，自己表述最近太低潮，剛跟伴侶分手又面臨兼職工作被迫結束，又剛好要過年……必須回家面對……講到這邊阿文欲言又止。對於阿文來說回家是個黑洞，會把自己吞噬整個消失不見的感覺，別說要在家裡喘口氣了。

過去23歲以前阿文都住在家裡，雖然外人看起來都很「正常」甚至外人會以羨慕的眼光回應阿文，衣食無缺外同時家中各個人才輩出，都在搬得上檯面可以讓人無限讚美的教育單位、上市大公司或是自營單位的老闆。對於阿文來說，在家中就是無限的比較以及無限的讓自己感到無地自容。從小父母高度的期待，但彼此間教養模式以及婚姻關係衝突不斷，往往阿文成了夾心餅乾，父親是大公司的高管應酬不間斷，只要喝了酒回家往往會和母親有諸多衝突，大至家中的經濟、親戚相處小至家中的物品擺放，都成了父親找碴的開端；母親是學校的老師，自然是對教育有很多的要求與想法，對於父親衝刺事業不問家務及孩子的教育過程，感到心力交瘁，同時又必須忍受先生三不五時應酬後脫序的言行。

阿文描述還小的時候，可以假裝在房間睡覺，再大一點可以假裝在念書，但……衝突的聲音和動靜越來越難以視而不見，直到真的看到了被破壞的家中物品以及受傷的彼此……爸爸醉倒在地撞到桌角腫了一包，而媽媽則是臉頰紅腫滿臉是淚外還有流血的雙手，這是第一

次阿文帶著父母一起進了急診室，當時的阿文高二。

此後這樣的事件不斷的發生，阿文若是介入或是在親戚間透漏一些求助訊息，便會被否定甚至攻擊，久而久之越來越無助，縱使跟學校老師聊過一次，也只得到「他們都是高知識分子，他們不會這麼做的。為了你好的管教這只是他們的一種溝通方式。」阿文在這過程中得到了結論，不會被相信、也不會有幫助我的。

大學畢業後，一直無法有穩定的工作，應該說是無法滿足父母的期待成為可以讓親戚讚美表揚的對象，於是藉故搬離了家中，但沒有親密可以依靠的好友只能像無頭蒼蠅般暫時搬入了合租宿舍，但這樣有了不一樣的生活轉變。在這合租的宿舍中，認識了不同背景的人，其中一位室友分享了自己求助婦援會的經驗，開啟了阿文主動聯繫的契機。

阿文說：「在來諮詢婦援會服務之前也很擔心會被拒絕，就像以前和身邊的人求助的時候更別說向學校求助時的被拒絕與否定。」

在進行初次會談時，社工溫暖、同理及接納的態度與氛圍，讓阿文第一次能安心的坦露自己的生命經歷與傷痛，無須擔憂別人評價的眼光。在數次的會談中，一同討論對於未來的期待與努力的目標，透過「童年目睹家庭暴力經驗之18歲以上成年人」服務方案，陪伴阿文度過在復原中面臨的挫折、失落與哀傷，建立正確的暴力認知並接納創傷對自我的影響；在面對人際關係議題時，共同商討問題的解決策略，重新詮釋暴力對自身的影響、建構正向的人際互動模式；並邀請阿文參與相關講座與團體，促進自我情緒的調節及創傷整合。在穩定的會談與服務中，阿文感受到情緒與生活備受支持，服務的多元性與完整也讓自身能更有力量的面對過往所帶來的影響。



# 慶幸有你的存在——終結性別暴力 感謝各界的友援送暖

2023年是動盪的一年，世界各地戰爭和災害不斷，這是個經濟和生命都隨時有可能遭遇變故的世代，對未來的不確定性增加，因此人心更加起伏，也加深了每個人的焦慮，多重壓力下也造成了性別暴力事件大幅提升。家庭暴力跟你我都有關係，不分性別、職業、教育程度，都可能發生在任何人身上。慶幸有社會各界不吝伸出援手，彼此相互扶持與幫助，提供受暴婦女兒少在生活重建上所需之資源，並肩攜手走過疫情的陰霾。

因為有各界的支持，婦女救援基金會竭盡所能整合各項資源，在生活經濟補助、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陪同報案／出庭上提供超過2,905位婦女兒少最急迫與直接的服務。同時辦理近63場團體／親子活動與座談來強化婦女兒少的自信與自主能力，另外透過倡議修法、暴力防治與人權教育推廣來呼籲社會關注與投入守護婦女兒少的行列，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數位性暴力防制四法—《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性平三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共9個修法案。

無論是在服務經費上提供補助的寶島光學科技（寶島眼鏡）、三商家購（美廉社）、逸凡科技、時代力量、緯創資通、中華民國路跑協會、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聯邦網通科技股、農純鄉、沈嶸老師、友達永續基金會、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應柴秀珍女士紀念基金會、台中市國際婦女會、台北市私立鍾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會、吉富公益慈善基金會、吳東進基金會、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曾水照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新永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或是贊助物資及公益宣傳的7-ELEVEN統一超商、資生堂、太平洋崇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遠東SOGO）、LINE Pay、OK超商、萊爾富便利商店、Yahoo奇摩、街口支付、炳翰人參、Aavara立里國際、In The Playground、唯白衛生棉、小奧資訊科技、成家影像、艾萊姆希、伯慶、岳高、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李佩甄（雙寶工作室）、威剛科技、客林國際、紅布朗、嶸傑國際、葳泰、臺北大眾捷運、豐傑生醫、寶登國際、克洛、Je m'aime蒔蘊、水恩沛Anpur、蘭揚食品、巧絲顏、潘怡良等單位。感謝有您們的友援相伴同行，與婦女救援基金會一起為消除所有的性別暴力以及提升人權而努力。

2023年也是溫暖的一年，這個寒冬十分感謝各界慷慨捐贈節慶感滿滿的禮物，小小的驚喜卻能帶給服務的個案大大的溫暖，也讓婦援會看到社會的支持與團結，一起將愛傳遞出去，讓我們在溫馨的聖誕之後，繼續攜手前行、共創美好。



image: Freepik.com

# 大事紀

## 大事紀 > 2023年07月~2023年12月

### 綜合規劃組

- 2023.7 記者會 | 《范雲與婦團提出性平三法修正草案》  
記者會  
記者會 | 《司法 Me Too 勿輕縱，修法時刻不放鬆》記者會  
會議 | 與媒體對話專家座談會  
會議 | 家暴被害人暨性影像被害人（成人）案件服務規劃草案會議  
會議 | 「性私密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草案第一次專家座談會  
聲明 | 國民法官法「家暴殺夫」判決，看不見家暴受虐者的創傷與恐懼
- 2023.8 專案 | 《從心出發，兒你同行》勸募專案  
會議 | 防治人口販運聯盟會議
- 2023.9 訓練 | 數位性別暴力專業人員訓練  
課程 | 性別暴力零容忍《號召吹笛人》種子師資培訓
- 2023.10 課程 | 性別暴力零容忍《號召吹笛人》種子師資培訓  
會議 | 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討論性意見與建議部分點次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  
會議 | 職場性騷擾調查人員培訓及法令疑義座談會  
記者會 | 《不能讓 #MeToo 受害者孤單承受！》記者會
- 2023.11 會議 |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草案研商會議  
研討會 | 數位性別暴力男性服務實務工作研討會  
會議 | 第十屆第七次婦女福利委員會  
記者會 | 《2024總統大選人權政見評析》記者會  
訓練 | 性交易服務者轉業協助專業訓練
- 2023.12 論壇 | Launch of Second Edition: Youth Guide To End Online Gender-Based Violence Toolkit  
記者會 | 《2023立法院年度代表字及十大新聞票選大公開》記者會  
記者會 | 《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體檢報告發表會》記者會  
訓練 | 性交易服務者轉業協助專業訓練

### 台北目睹兒少組

- 2023.7 團體 | 親子共玩團體
- 2023.10 團體 | 目睹知能課程校園目睹兒童團體  
團體 | 校園目睹兒童團體
- 2023.11 宣導 | 家社區宣導 - 親子館
- 2023.12 活動 | 親子活動（歲末感恩活動）  
共識營 | 網絡凝聚共識營

### 新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組

- 2023.7 團體 | 愛的協奏曲 - 關係中的親職衝突與自我照顧
- 2023.8 團體 | 兒童團體  
講座 | 我的祕密花園 - 創造永生花樹
- 2023.9 活動 | 親子 FUN 鬆遊 - 卡斯蒂拉樂園  
講座 | 成為爸媽之前，成為我
- 2023.11 活動 | 歲末感恩派對 - 鶯歌之旅  
講座 | 相親相愛偕手成長 - 淺談手足間的糾葛情緒
- 2023.12 講座 | 好—好照顧你，好好照顧我 - 童年經驗所帶來的影響

### 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

- 2023.7 特展 | 《誠徵人口販運被害人，終止現代奴隸悲歌特展》
- 2023.8 講座 | 蘆葦花開 - 走進校園&社區（共22場）  
講座 | 他們的故事 - 《阿嬤的祕密》放映會及映後座談  
講座 | 創傷復原之旅 - 阿嬤們的身心工作坊  
講座 | 司法正義了嗎？ - 阿嬤的對日訴訟之路  
記者會 | 盼不到國際轉型正義，等不到台灣歷史定位 814 臺籍慰安婦悼念記者會記者會
- 2023.9 講座 | 外籍生的學習陷阱 - 台灣外籍生黑工事件  
講座 | 前台籍慰安婦被販運與海外國人被販運的手法認識  
講座 | 被販運到海外被害人的救援現況與趨勢
- 2023.10 研習 | 「慰安婦」教具箱種子師資研習
- 2023.11 研習 | 「慰安婦」教具箱種子師資研習  
會議 | 典藏專業諮詢會議（25件藏品入典藏）  
講座 | 男性，父權體制下的得利者和受害者 - 拆解男性性別枷鎖  
講座 | 妳被性騷妳也有錯 - 談被羞辱的 #MeToo 受害者  
講座 | 我不會讓妳/你一個人 - 如何幫助性侵/家暴受害者  
會議 | 葉德蘭董事長參與第31屆亞洲團結會議並擔任講者
- 2023.12 講座 | 女性移工之人口販運問題  
會議 | 葉德蘭董事長赴韓國參與『慰安婦之聲』申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記憶遺產名錄審查前會議（ICJN Meeting 2023）  
講座 | 前台籍「慰安婦」之人口販運問題與身心修復  
特展 | 與中正紀念堂合作展出「復援你的心」特展



# 童年目睹創傷的成年人服務

走向復原之路—童年家暴／  
目睹家暴受創之成年受害者服務  
「童年有目睹家庭暴力經驗之  
18歲以上成年人」

**曉英**，25歲，從小目睹父母間暴力衝突。很怕大聲、衝突，只要遇到有人吵架，身體就不由自主發抖……

**小華**，30歲，從小目睹父母間的暴力。只要喜歡的人生氣，就不敢講話、不斷流淚……

### 我們可以提供的服務有

- 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法律諮詢、諮詢服務、申請補助、
- 陪同服務、轉介服務
- 社區宣講及專業網絡人員知能訓練

### 110年婦援會童年目睹家暴經驗 網路問卷調查 (N=371)

1. 有 **68.5%** 童年除了目睹暴力外，還遭受家庭暴力經驗。
2. 目前仍持續生活在家庭暴力環境(持續目睹家暴、受暴)高達 **31%**。
3. 有 **80%** 出現負面自我價值感，有 **77%** 曾有自殺念頭，**48%** 曾有過自傷行為。
4. 有 **78.2%** 害怕自己成為關係裡的受暴者或施暴者，有 **62.8%** 害怕踏入婚姻或親密關係。有親密關係經驗者，其曾經在親密關係中遭受暴力有 **27.8%**，曾在親密關係中對伴侶使用暴力則有 **29.1%**。

你不孤單諮詢專線  
02-2550-2998  
或是掃描 QR code  
Line ID: twrfadult



E-MAIL: yuhsuan@twrf.org.tw

勸募字號: 衛部救字第1131360209號



98-04-43-04		郵政劃撥		儲蓄金存款單		元拾佰仟萬	
帳號		12627164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郵政劃撥單 (通訊欄內容)		捐款用途:		經辦局收款戳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目睹家暴兒少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前台籍慰安婦服務 「阿嬤家 - 和平與女性人權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暴力防治及暴力預防推廣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指定項目，支持本會		戶名		寄款人		收帳號戶名	
		姓名		姓名		存款金額	
		通訊處		通訊處		電腦記錄	
		電話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 「數位身體隱私權與界線」

你知道什麼是  
「數位身體隱私權」嗎？

婦援會從104年至112年服務1160位數位性暴力被害人，因為性私密影像被誘騙、散佈、性勒索，導致身心創傷、網友惡意攻訐而影響其家庭關係、人際關係、就學、就業、人身安全及自殺風險。

隨著網路/數位發達與便利，數位性暴力犯罪類型日益增加，要降低數位性暴力嚴重性，必須進行預防教育宣導，並向下擴及到幼兒、家長和家庭。因此，婦援會推出「數位身體隱私權與數位身體界線教育與服務」勸募專案。除了救援輔導遭受數位性暴力被害人外，將進行成人與兒少數位身體隱私權與數位身體界線教育宣導、倡議活動，以達到數位性暴力三級預防效益。

## 專案捐款將用於

### 一、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

數位身體隱私權和數位身體界線繪本製作、教育推廣和倡議活動

### 二、數位性暴力被害人服務

1. 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情緒關懷與支持
2. 法律諮詢與扶助
3. 各項經濟補助、居住、就業、就學協助
4. 心理諮商轉介與社會福利資源連結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考查。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寫妥之查詢函向各聯絡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勸募專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物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寫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續費。

交易代號：0510、0520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X110mm(80g/m<sup>2</sup>)保管五年



從心出發 ♥ 兒你同行



婦女救援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書

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1131360209號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二款之規定，

※請填妥後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寄回即可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以真實姓名公開徵信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據抬頭	(生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身份證字號 / 統一編號			
收據抬頭及徵信名稱可以分別設定，匿名徵信可自行命名或由婦援以「好心人」名稱為您徵信，若您未做任何勾選，捐款將以同意公開徵信方式以真實名稱徵信				
徵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匿名 _____ (自行命名請填寫。或是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以「好心人」名稱)			
電話	(宅) _____	(公) _____	(傳真) _____	(手機) _____
地址	□□□-□□			
電子信箱				
捐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 (營利事業與機關團體之捐贈，請於2月底前將免扣繳憑單寄至本會)			
捐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元			
信用卡捐款	信用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持卡人姓名：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同信用卡背面簽名) 填寫日期：_____ 有效期限：西元_____年_____月 發卡銀行：_____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異動資料、調整金額，敬請來電告知。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內，每月18號將固定扣款，遇假日順延。			
捐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支持本會(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家庭暴力受害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目睹暴力兒少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童年目睹暴力之成年受害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性暴力受害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販運受害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性侵害受害者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及倡議 <input type="checkbox"/> 「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維運及人權教育推廣			
捐款感謝禮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需要 單次捐款 <b>990元</b> (含)以上或定期捐款100元持續達一年(含)以上 <b>送 41°C 蒸氣眼罩</b> (10片)1盒	單次捐款 <b>2,000元</b> (含)以上或定期捐款200元持續達一年(含)以上 <b>送 伯慶 超級水感玫瑰面膜</b> (5片)1盒	單次捐款 <b>3,000元</b> (含)以上或定期捐款300元持續達一年(含)以上 <b>送 伯慶 健康100 益生菌</b> (30包)1盒	單次捐款 <b>5,000元</b> (含)以上或定期捐款500元持續達一年(含)以上 <b>送 蔞蘊生技 蔞活油(20ml)1瓶 + 蔞平油(20ml)1瓶</b>
※若無勾選視為不需要 ※贈品數量有限，送完為止。扣款成功後，次月月底寄出。				
贈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收據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寄至：□□□-□□			
資訊寄發	<input type="checkbox"/> 婦援電子報(請提供E-mail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婦援會訊/年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寄發紙本自行上官網瀏覽			
其他捐款訊息	※ 郵政劃撥：戶名/婦女救援基金會·帳號/1262716-4 ※ 線上捐款：請搜尋「婦女救援基金會」官網後點選『我要捐款』 ※ 便利商店：至萊爾富、OK門市使用多媒體事務機捐款 ※ 手機捐款：中華電信直撥 51197；台灣大哥大直撥 518034；亞太電信直撥 59019 ※ 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02)2553-6833 或郵寄至1036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32號5樓			
<b>亦可拍照或掃瞄 Mail至pr@twrf.org.tw 捐款專線：(02)2555-8595</b>				

婦女救援基金會向您蒐集之上開資料，您同意本會於服務地區內，提供合於章程之目的、公益勸募條例需要之客戶管理、募款等相關服務，您可依個資法第3條主 張查詢、刪除等所有權利。凡捐助本會均享有免費雜誌、電子報、活動訊息通知以及客製化服務，您亦可以電話、電子郵件向本會取消或恢復此服務。









# 使用『統一發票兌獎 APP』 綁定婦援會發票載具助婦幼

**1** 統一發票兌獎

手機條碼 | 捐贈條碼

您尚未設定捐贈碼

**設定捐贈碼**

發票存摺 對獎專區 我要領獎

捐贈專區 載具歸戶 系統設定

**2** 捐贈碼設定 條碼

Q 婦女救援 X 搜尋

8595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3** 統一發票兌獎

手機條碼 | 捐贈條碼

婦援會

發票存摺 對獎專區 我要領獎

捐贈專區 載具歸戶 系統設定

**4** 發票捐贈 條碼

◀ 111年 05-06月

可捐	2022-( 悠旅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捐	2022-( 富邦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捐	2022-( 香港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統一發票兌獎 APP 中綁定

**步驟 1**  
選擇「設定  
捐贈條碼」

**步驟 2**  
搜尋婦女  
救援基金會

**步驟 3**  
完成捐贈  
條碼之綁定

**步驟 4**  
捐贈已存有的  
電子發票

☆ 消費時，出示捐贈條碼，幫助婦幼 ☆

愛心捐款不受限，  
行動支持助婦幼



婦女救援基金會  
Taipei Women's Rescue Foundation